



免责条款：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回执仅代表您的交易申请已被接受，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经办：

复核：

销售机构盖章：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3.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将由基金投资者承担。
4.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以各基金合同为准）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提交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
5.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6.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7. 所有普通投资者客户，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和转换交易。根据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不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的投资人提供任何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8.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投资判断也会有差异，从而导致投资基金收益风险。此类风险将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金产生损失。
9.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1.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12.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13.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申请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购（申购）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

**业务申请须知**

申请必备材料：

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业务，除本申请表以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机构投资者：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个人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若委托他人代理时还需提交：代理委托书原件（须与预留委托书一致）；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特别注意事项：

1. 请详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公告的基金信息；
2. 本表仅作为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同泰基金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一经认购，不可撤销；

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选择项目请在“□”内划“√”，涂改无效

3. 本公司保留依照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可拒绝有关申请的权利；
4. 金额/份额的大小写须填写一致，如填写不一致则视为无效申请；
5. 申购/认购款项的来款银行账户需与开户预留银行账户一致，因不一致引致的任何问题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如基金发行失败，本公司按规定将认购款项（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退回阁下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
7. 如基金申购/认购失败，本公司按规定自动将申购/认购款项退回阁下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
8. 为保证您的交易申请顺利完成，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将此申请表提交至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30:00 至 15: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9. 使用传真交易方式委托的交易申请，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10.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11.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2.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13.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或转出处理。
14. 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分红方式选择可在交易日办公时间内办理。
15.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同泰基金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同泰基金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6.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17.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直销中心账户：

直销专户 1	直销专户 2	直销专户 3
户名：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201292006506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16	户名：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开户行：	户名：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币直销专户 账号： 开户行：

注：付款时请务必注明付款人姓名及用途，建议格式：（账户名称）认购/申购同泰（        ）基金